

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
监理（标段二）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7 月

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监理（标段二）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已由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海发改投批（2023）3号文（项目代码：2208-440105-04-01-43739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政府债券为主），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监理（标段二）。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为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标段二），标段二范围内共新建 DN200~500 污水管 9.924 千米、DN200~800 雨水管 15.194 千米、DN100 雨水立管 12.129 千米；拆除重建污水管 1.120 千米、雨水管 0.664 千米。标段二共涉及 8 个街道，分别为：昌岗街（8 个排水单元）、赤岗街（34 个排水单元）、凤阳街（4 个排水单元）、官洲街（3 个排水单元）、华洲街（1 个排水单元）、江海街（5 个排水单元）、南洲街（1 个排水单元）、琶洲街（16 个排水单元），达标单元创建工程达标面积为 1.38 平方千米。

建设内容：本工程为排水达标创建工程。包括建设污水管、雨水管、雨水立管；拆除重建污水管、雨水管。本次招标内容为上述工程的施工监理内容。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2.1.4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工程估算）：项目概算总投资 24138.0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8967.7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468.66 万元，预备费：1701.69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设 3 个标段，本项目

为标段二。

注：投标人可以参加一个或一个以上标段的投标，应分别进行投标登记及递交投标文件；本工程三个标段可兼中一个或一个以上标段。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进行重新招标，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2.2.2 监理范围（标段二）：

（1）本工程施工至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招标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和筹划工作；负责安全、质量、技术文件审核、进度（月报、周报）、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包括投资月报、审核工程量、审核工程预算和结算、工程款支付、签证变更及其造价审核及变更台帐的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创优，协调招标人和工程建设各方的工作关系；组织各类验收、审核竣工资料（包括且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竣工备案等）。

（2）属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内（监理人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的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监理范围之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设计范围、工程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在监理人监理资质范围内的，均属监理人监理范围。

2.2.3 监理服务期限（标段二）：

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政府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全过程施工期、工程收尾期、工程质量保修等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标段二）：123.832857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工程监理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

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规定执行。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 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 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 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规定执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注: 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 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 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 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信息, 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5)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3.1 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



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 19 号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20-8988808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159 号西郊商贸中心南塔十一楼 1108 室

联 系 人：林工

电 话：020-8177598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

电话：020-8988568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 19 号

电话：020-89888086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